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中央和教育部从严管理干部要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月5日

北京化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行为，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合学校副处级及以上现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和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本规定所称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学校，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任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担任职务，且已将行政和工资关系由学校转入所任职企业。

第三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第四条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单位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单位

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申请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申报表》，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填写意见，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学校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副校级（含相当职务党政领导干部）以上党政领导干部须征得教育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由本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申报表》，报学校审定并备案。

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第六条 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经批准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就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向学校党委报告备案。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确属工作需要，在企业兼职（任职）或兼职（任职）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对违反规定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

处理。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